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覃吉平（身份证号码 452223xxxxxxxx1030）：

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作出《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【深汕公（赤石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3 号】。因你未履行决定书所载义务，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《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催告书》【深汕公（赤石）催字〔2024〕4 号】，因未能直接或邮寄送达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该催告书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应缴罚款人民币伍佰元及滞纳金伍佰元，共计壹仟元（1000.00 元）（缴纳方式：线下到交通银行缴纳，收款账户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收款账号：44306629201300536952201，缴纳时备注覃吉平缴纳罚款）。

二、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三、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曾警官，联系电话：18100289825。

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